

为落实国务院决定，保持外贸稳定增长，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对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将《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14 年第 90 号公告》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不属于高耗能、高污染的产品以及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剔除，共计剔除 11 个十位商品编码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调整后的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共计 1862 个十位商品编码，仍按《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14 年第 90 号公告》有关规定行。

三、请商务、海关等部门做好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核查工作，严禁环保不达标的落后产能开展相关业务。

四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从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调整的商品目录.xlsx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10095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095)

